



南阳理工学院自动消防设施年度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南阳理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郝好山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13803779727

乙方：南阳市安平消防工程维护保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向东

联系人：曾向东

联系电话：15083389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4-16，南阳理工学院自动消防设施年度维保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灭火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防排烟装置、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监控等建筑消防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1、乙方提供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保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2、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护保养资料档案。

3、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



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检测和维护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护保养制度，每月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护保养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并符合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的维护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维护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5、乙方须具有能够确保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遇到技术问题能够及时修复的综合能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紧急维护（电话、短信、微信）通知后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或检修。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完成，大故障当日内完成，特殊故障二日内完成。

6、根据甲方工作的需要（如各种检查），乙方必须保证派出足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于学校消防维保工作。

二、维护保养范围

甲方东校区公共教学楼、琴房楼、师范学院教学楼、文法学院教学楼、外院学院教学楼、演播厅、**1#2#3#4#**宿舍楼、**1#2#3#**高层次人才公寓楼、学生餐厅楼、地下车库、大学生活动中心、后勤服务附属用房、音乐教学楼、音乐厅、办公区地下车库、产教融合大楼、科技园大楼、图书馆、档案馆、教师公寓 **1#2#3#**楼共 **323644.94** 平方米。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024** 年 **6** 月 **15** 日-**2027** 年 **6** 月 **14** 日。

四、服务标准



乙方对系统进行维护、检修、实验及技术服务等应按设备说明书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确保整个消防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且能满足消防主管部门年审及日常检查合格的要求，若乙方维护不到位，造成消防检查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五、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金额共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圆（¥：45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1) 按年支付，甲方于每年 6 月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用。

(2) 每年度甲方验收乙方维护保养服务合格后，乙方应当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于乙方出具发票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 1 日内，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用共计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中乙方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为乙方提供便利工作环境。

(2)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或工作马虎应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 甲方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果断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与甲方联系确认后 1 小时内，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双方分别存档。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维修或维护施工场地及施工便利条件并协



助乙方做好其他配合工作。甲方制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检修、维护工作，并对乙方维护、检修情况进行当日或阶段性确认。

(5) 甲方应当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隐蔽工程进行维护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需改动时，应于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方案后再实施。

(2)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实施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检查，如有检查不合格项目，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3) 乙方应当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确保值班人员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

(4) 乙方每月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修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乙方公司盖章认可的一式两份《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月度记录报告(小蜜蜂)》，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维修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5) 乙方应确保在维护保养期间，所维保消防设施符合相应标准且处于可有效使用状态。否则，发生火灾事故因设施无法有效使用导致或扩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

(7) 乙方应当与派驻维保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驻人员发

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或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服务达不到甲方的验收标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的服务标准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六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乙方费用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南阳理工学院

南阳理工学院



甲方(公章): 南阳理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4年6月27日

地址: 南阳市长江路80号

电话: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理工学院支行

账号: 16705601040000013

账号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37443Q



乙方(公章): 南阳市安平消防工程维护保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4年6月27日

地址: 南阳高新区叶庄

电话: 0377-63298119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 7397210182600013216

账号名称: 南阳市安平消防工程维护保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968738786



鲁向东

